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財務摘要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4 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189.2	171.0	+11%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152.9	117.4	+3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22.5	85.8	+43%
每股盈利	港幣 1.21 仙	港幣 0.96 仙	+26%

#### 主席報告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泛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目前唯一的海外上市平台，正致力盡快搭建起房地產開發、金融、能源電力三大業務板塊。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充分利用香港上市平台、資本及人才等優勢，配合泛海控股加快海外戰略性的拓展，期待通過國際化的管理及資本運作模式，有效發揮境外業務與境內業務的協同效應，增加股東回報，矢志成為領先的綜合企業。

2015 年，中泛控股貫徹落實泛海控股的海外發展戰略，通過一系列併購，在物業投資業務的基礎上，成功搭建了房地產開發及能源電力板塊，並發展了財務投資板塊。房地產開發業務方面，併購位於美國洛杉磯、夏威夷和紐約等房地產項目；能源電力業務方面則完成併購印尼棉蘭發電廠項目。在一年的時間裡，本集團迅速拓展業務範疇，足證管理層的決心及執行力。未來，中泛控股將繼續通過併購方式，加快完成各業務板塊的搭建，並會致力發展現有業務，增加股東回報。

## 財務業績

得益於有效的現金管理，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內」）的業績比去年有顯著增長，股東應佔綜合利潤為港幣 1.225 億元（2014 年<sup>2</sup>：港幣 8,580 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1.21 仙（2014 年<sup>2</sup>：港幣 0.96 仙），較去年分別增長 43% 及 26%。

年內收入為港幣 1.892 億元（2014 年<sup>1,2</sup>：港幣 1.710 億元），而年內的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則為港幣 1.529 億元（2014 年<sup>2</sup>：港幣 1.174 億元），較去年分別增長 11% 及 30%。撇除初次確認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利得及其他淨利得港幣 7,690 萬元（2014 年：變現外幣匯兌淨虧損港幣 420 萬元），年內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 7,590 萬元（2014 年<sup>2</sup>：港幣 1.216 億元）。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併購所產生的專業顧問費增加，以及美國洛杉磯房地產項目和印尼棉蘭發電廠項目前期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 股息

為預留充足的資金予本集團將來發展及營運之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 年：無）。

## 業務概覽

###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部透過其位於上海的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繼續帶來穩定的租金收益及利潤。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該兩幢物業的平均出租率接近 100%。

### 房地產開發

管理層留意到美國經濟正在復甦，於年內就以下三宗位於美國黃金地段的房地產開發項目進行併購，以配合本集團的海外發展策略：

2015 年 8 月，本集團就紐約房地產項目與獨立第三方簽署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位於美國曼哈頓下城區核心地帶的若干地塊，面積約 1,367 平方米，計劃發展成一個混合用途之商業及住宅大廈。紐約項目已取得紐約市城市規劃委員會認證，預期將於 2016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交割。

---

<sup>1</sup> 隨著管理層於年內增加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債券和股票證券，彼等已視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之一。因此本集團改變了利息收益過往在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示的模式，利息收益在綜合收益表中歸入收入，本集團 2014 年度收入數據亦作出相應調整。

<sup>2</sup>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向同受其最終控股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通海」）控制的公司收購了其所持有的印尼棉蘭發電廠項目及美國洛杉磯房地產項目。鑒於收購方與被收購方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的最終控股公司同為通海，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對期初數及上年同期數據因合併被收購方的財務數據而進行追溯調整。

2015年10月，本集團成功向泛海控股的子公司購入了美國洛杉磯房地產項目。該項目總地塊面積約18,662平方米，預計地上總建築面積約138,249平方米，計劃發展成為一個大型多用途都市商業綜合體，包括有三棟高檔公寓、一間五星級的豪華酒店、約15,476平方米的購物中心及美國西岸最大的LED廣告牌。項目已於2014年下半年動工，現處於基礎施工階段，預期將於2018年竣工。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成功購入了位於美國夏威夷州歐胡島Ko Olina度假區的若干地塊，為歐胡島的罕有酒店發展用地之一。該地塊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優美的海岸線。地塊面積約70,000平方米，計劃發展最多兩間豪華品牌住宅公寓及酒店。

## 能源電力

鑑於印尼電力市場存在供需缺口，目前有效負荷供應遠落後於發展需求，加上印尼政府近期推行的一系列吸引外資政策以及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發展策略等政策支持，管理層相信印尼的能源電力行業的增長潛力強勁。本集團於2015年購入了位於印尼棉蘭工業區的兩座燃煤蒸氣發電廠項目（各自淨產能為150兆瓦）（「棉蘭項目」）。棉蘭項目公司已與當地國有電網公司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Persero）（「PLN」）簽署了電力購買協議。棉蘭項目遵從三大原則，分別為美元計價、照付不議和煤電聯動<sup>3</sup>，不但免除了項目的外匯風險，PLN還保證對協議電量按協定電價全額收購和承擔煤炭價格波動風險，保證了棉蘭項目的長遠盈利。棉蘭項目現正處於土地清理及整平階段，預計於2018年年初投產，可望為本集團增加穩定的收入來源。

## 財務投資及其他

本集團為了對其現有資金作出有效管理及把握資本市場的增值良機，於2015年6月貸出款項港幣7億元，從中賺取約港幣2,070萬元的利息，此貸款已於2015年12月返還。本集團亦投資於多個上市證券，包括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等。於年內，本集團共錄得出售上市股票證券的已變現淨利得港幣1,270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上市股票證券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9.679億元（2014年12月31日：無）及港幣6.779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6.785億元）。

---

<sup>3</sup> 美元計價，即項目公司所發電力將以美元作為計價幣種，最大程度降低了項目的貨幣匯兌風險；同時，印尼是外匯自由匯兌國家，能確保項目收益的自由進出境。照付不議，即購電協議規定項目公司應按協議中的約定進行發電生產，PLN保證對協定電量按協定價格全額收購，保障了項目公司銷售收益的穩定性。煤電聯動，PLN通過支付燃料成本的方式負責煤炭供應，承擔煤炭價格波動風險。項目公司將因此獲得較為穩定的收益率水準。若電廠設計合理、管理得當，還可望享受超額利潤。

## 展望

在管理層及執行團隊的努力下，中泛控股于 2015 年取得了長足進展，于盈利及資產規模方面皆有顯著提升，為未來的發展奠下扎實基礎。

展望未來，物業投資部將繼續致力維持其位於上海的兩棟物業的理想出租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租金收益及利潤。

房地產開發部將致力發展已併入項目，在貫徹執行嚴格的成本及風險控制下，確保項目按進度如期完成及投入銷售，帶領本集團進入盈利釋放期。

能源電力部將計劃致力推進項目建設，並嚴控質量、安全及成本，把項目安全高效的推到目標投產期，務求擴大本集團穩定收入的來源。

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謹慎及周全地物色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善用資金擴展業務領域，繼續尋求可發展項目，併入優質資產。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經驗及支持，管理層將朝著將中泛控股打造成一個集房地產、金融、能源電力及戰略性財務投資於一體的綜合企業方向加速前進，持續壯大本集團的資產及盈利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及克盡己責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久以來的鼎力支持。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6 年 3 月 15 日

## 業務回顧

為配合本集團的跨國綜合企業之策略定位，本集團於年內在美國多個城市和印尼分別收購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印尼發電廠項目。本集團現時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並於美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於印尼從事能源電力行業發展。本集團將致力不斷推動業務增長及開拓收益來源，在積極進行收購及投資的同時，本集團會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維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及負債比率，務求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的價值。

### 物業投資部

年內，物業投資部兩幢位於上海的辦公室及商用物業帶來的收入由 2014 年之港幣 9,440 萬元增加 2% 至 2015 年之港幣 9,670 萬元。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 6,950 萬元（2014 年<sup>1</sup>: 港幣 7,160 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尋找新租戶填補空置單位而需支付的出租佣金增加所致。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兩幢物業之平均出租率接近 100%。

### 房地產開發部

2015 年 10 月，本集團從控股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中泛集團」）完成收購了一個位於洛杉磯的房地產項目，標誌中泛控股正式大規模開展房地產開發業務。由於這是在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收購，被收購的資產和負債以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方法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損益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中泛控股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通海」，中泛控股的最終控股公司）控制起進行合併，故 2015 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包含了洛杉磯房地產項目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損益，而去年同期可比數字也進行了相應調整。2015 年 8 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美國紐約的若干地塊，代價為 3.9 億美元，該交易預計於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2015 年 12 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美國夏威夷州歐胡島 Ko Olina 度假區的若干地塊，代價約為 1.919 億美元。2016 年 2 月，本集團再簽定有條件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美國夏威夷州卡珀雷區的若干地塊，代價為 9,800 萬美元，該交易於本公告日尚未完成交割。

房地產開發部的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由 2014 年的港幣 80 萬元<sup>2</sup>增加至 2015 年的港幣 1,460 萬元。利息及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為洛杉磯項目的前期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

<sup>1</sup> 隨著管理層於年內增加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債券和股票證券，彼等已視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之一。因此本集團改變了利息收益過往在綜合收益表中單獨顯示的模式，利息收益在綜合收益表中歸入收入，本集團 2014 年度收入數據亦作出相應調整。

<sup>2</sup>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向同受其最終控股公司通海控制的公司收購了其所持有的印尼棉蘭發電廠項目及美國洛杉磯房地產項目。鑒於收購方與被收購方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的最終控股公司同為通海，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對期初數及上年同期數據因合併被收購方的財務數據而進行追溯調整。

## 能源電力部

2015年12月，本集團從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泛海國際投資」）完成收購了一個印尼棉蘭的發電廠項目，為本集團將業務線多元化至能源電力業務。由於這是在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收購，被收購的資產和負債以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方法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損益自2014年11月6日中泛控股由通海控制起進行合併，故2015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包含了印尼棉蘭項目由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損益，而去年同期可比數字也進行了相應調整。年內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2,160萬元（2014年<sup>2</sup>：港幣240萬元），主要為印尼棉蘭項目的前期營運費用。

## 財務投資及其他部

年內本集團把握資本市場之增值良機，對部份剩餘現金進行有效的資金管理，以提高其效益。年內財務投資及其他部投資於多個上市證券，包括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等。財務投資及其他部的收入由2014年的港幣7,660萬元<sup>1</sup>增加21%至2015年的港幣9,250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由2014年的港幣4,910萬元<sup>1</sup>增加144%至2015年的港幣1.196億元。撇除初次確認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利得及其他淨利得港幣7,690萬元（2014年：變現外幣匯兌淨虧損港幣420萬元），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由2014年的港幣5,330萬元<sup>1</sup>減少20%至2015年的港幣4,260萬元。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因注入項目所產生的專業顧問費增加所致。

## 本集團未來的發展策略

本集團一直積極於中國境外市場物色優質投資機遇，包括有關房地產、金融及能源電力行業之投資機會，持續拓展中國境外之業務發展及市場地位，以期為股東帶來整體穩定回報及締造價值增長及有助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優勢。各項投資決定皆以股東長遠利益為依歸，並按各地市場情況及項目的風險與回報作考慮。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4 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89,208	171,008
銷售成本		(18,446)	(16,955)
毛利		170,762	154,053
其他淨利得／(虧損)	3(a)	76,940	(4,215)
行政費用		(90,724)	(30,6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90)	(1,793)
除稅前利潤	3	152,888	117,411
所得稅項開支	4	(22,212)	(22,966)
年內利潤		130,676	94,445
以下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22,510	85,808
非控股權益		8,166	8,637
		130,676	94,445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港幣 1.21 仙	港幣 0.96 仙

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4 年 港幣千元
年內利潤	130,676	94,4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換算：		
- 計入儲備之虧損	(93,754)	(12,5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計入儲備之估值淨利得	192,747	30,039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淨利得於收益表確認	<u>(12,688)</u>	<u>(7,440)</u>
年內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86,305</u>	<u>10,08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16,981</u></u>	<u><u>104,530</u></u>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8,262	97,473
非控股權益	<u>(1,281)</u>	<u>7,057</u>
	<u><u>216,981</u></u>	<u><u>104,530</u></u>

\*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各組成部份概無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4 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8,931	117,276
投資物業		1,627,017	1,029,8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62	1,6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645,824	678,5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463	205,364
		<b>4,632,697</b>	<b>2,032,658</b>
<b>流動資產</b>			
開發中物業		2,804,199	1,524,403
應收賬款	7	84	1,7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173	52,713
貸款予關連人士		-	120,057
受限制現金		26,353	26,335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	320,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408	2,678,726
		<b>4,102,217</b>	<b>4,724,929</b>
<b>資產總額</b>		<b>8,734,914</b>	<b>6,757,587</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4 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076,177	896,814
儲備	<u>5,063,406</u>	<u>5,068,350</u>
	6,139,583	5,965,164
非控股權益	<u>251,621</u>	<u>263,512</u>
權益總額	<u>6,391,204</u>	<u>6,228,676</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240,281	-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u>179,002</u>	<u>190,441</u>
	<u>419,283</u>	<u>190,441</u>
<b>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83,028	166,197
銀行貸款	1,317,670	137,970
流動所得稅項負債	<u>23,729</u>	<u>34,303</u>
	<u>1,924,427</u>	<u>338,470</u>
負債總額	<u>2,343,710</u>	<u>528,91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734,914</u>	<u>6,757,58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日，以下為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可以接受的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在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關聯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性遞延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簽訂合同之收入 <sup>(2)</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1) 於本集團由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於本集團由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3)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採納之潛在影響，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集團完成向中間控股公司中泛集團收購泛海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泛海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A 集團」）的全部股權及受讓一項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 16.708 億元（「美國收購代價」）。LA 集團於美國洛杉磯從事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

美國收購代價包括收購泛海建設全部股權之代價港幣 14.766 億元及轉讓先前由中泛集團提供予 LA 集團而須由本集團償還予中泛集團之貸款之代價港幣 1.942 億元。美國收購代價已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集團完成向同系附屬公司泛海國際投資收購中國泛海電力有限公司（「泛海電力」）的全部股權（泛海電力持有其營運附屬公司 PT. Mabar Elektrindo（統稱「Mabar 集團」）的 60% 股權）及受讓一項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 2.875 億元（「印尼收購代價」）。Mabar 集團主要在印尼從事燃煤發電業務。

印尼收購代價包括收購泛海電力全部股權之代價港幣 2.822 億元及轉讓先前由泛海國際投資提供予 Mabar 集團而須由本集團償還予泛海國際投資之貸款之代價港幣 530 萬元。印尼收購代價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

本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由通海最終控制。由於 LA 集團及 Mabar 集團亦由通海最終控制，故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 5 號」），上述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日期已發生。因此，於共同控制合併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其面值列賬，猶如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日期或產生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相關交易（以較後者為準）起已由本集團持有或產生。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根據會計指引第 5 號，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經重列為計及 LA 集團及 Mabar 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該等收購對比較財務報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對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港幣千元	收購 LA 集團 港幣千元	收購 Mabar 集團 港幣千元	就 LA 集團之綜 合調整 (附註)	就 Mabar 集團之綜 合調整 (附註)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54	3,526	107,696	-	-	117,276
投資物業	1,029,872	-	-	-	-	1,029,8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10	-	-	-	-	1,6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78,536	-	-	-	-	678,5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5,364	-	-	205,364
	1,716,072	3,526	313,060	-	-	2,032,658
<b>流動資產</b>						
開發中物業	-	1,524,403	-	-	-	1,524,403
應收賬款	1,764	-	-	-	-	1,7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82	524	26,907	-	-	52,713
貸款予關連人士	-	-	120,057	-	-	120,057
受限制現金	-	-	26,335	-	-	26,335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320,931	-	-	-	-	320,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5,580	11,415	61,731	-	-	2,678,726
	2,953,557	1,536,342	235,030	-	-	4,724,929
<b>資產總額</b>	<b>4,669,629</b>	<b>1,539,868</b>	<b>548,090</b>	<b>-</b>	<b>-</b>	<b>6,757,587</b>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96,814	388	283,235	(388)	(283,235)	896,814
股份溢價	2,612,756	1,472,982	-	(1,472,982)	-	2,612,756
合併儲備	-	-	-	1,481,705	276,150	1,757,855
保留利潤及其他儲備	700,224	6,823	(8,058)	(8,335)	7,085	697,739
	4,209,794	1,480,193	275,177	-	-	5,965,164
						-
<b>非控股權益</b>	<b>162,627</b>	<b>-</b>	<b>100,885</b>	<b>-</b>	<b>-</b>	<b>263,512</b>
<b>權益總額</b>	<b>4,372,421</b>	<b>1,480,193</b>	<b>376,062</b>	<b>-</b>	<b>-</b>	<b>6,228,67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86,346	4,095	-	-	-	190,441
	186,346	4,095	-	-	-	190,441
<b>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6,559	55,580	34,058	-	-	166,197
銀行貸款	-	-	137,970	-	-	137,970
流動所得稅項負債	34,303	-	-	-	-	34,303
	110,862	55,580	172,028	-	-	338,470
						-
<b>負債總額</b>	<b>297,208</b>	<b>59,675</b>	<b>172,028</b>	<b>-</b>	<b>-</b>	<b>528,91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669,629</b>	<b>1,539,868</b>	<b>548,090</b>	<b>-</b>	<b>-</b>	<b>6,757,587</b>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港幣千元	收購 LA 集團 港幣千元	收購 Mabar 集團 港幣千元	就 LA 集團 之綜合調整 (附註) 港幣千元	就 Mabar 集團之 綜合調整 (附註)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收益</b>	94,414	1	589	-	-	76,004	171,008
銷售成本	(16,955)	-	-	-	-	-	(16,955)
<b>毛利</b>	77,459	1	589	-	-	76,004	154,053
利息收益	76,004	-	-	-	-	(76,004)	-
其他淨虧損	(4,215)	-	-	-	-	-	(4,215)
行政費用	(27,437)	(818)	(2,379)	-	-	-	(30,6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3)	-	-	-	-	-	(1,793)
<b>除稅前利潤</b>	120,018	(817)	(1,790)	-	-	-	117,411
所得稅項開支	(22,271)	(695)	-	-	-	-	(22,966)
<b>年內利潤</b>	97,747	(1,512)	(1,790)	-	-	-	94,445
<b>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b>							
<b>其後可能重新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b>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換算：							
- 計入儲備之虧損	(12,514)	-	-	-	-	-	(12,5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計入儲備之估值 淨利得	30,039	-	-	-	-	-	30,039
- 過往確認於儲備 內之淨利得於 收益表確認	(7,440)	-	-	-	-	-	(7,440)
年內除稅項後之其他 全面收益*	10,085	-	-	-	-	-	10,08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107,832	(1,512)	(1,790)	-	-	-	104,530
<b>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 總額：</b>							
本公司股東	99,958	(1,512)	(973)	-	-	-	97,473
非控股權益	7,874	-	(817)	-	-	-	7,057
	107,832	(1,512)	(1,790)	-	-	-	104,53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份概無稅務影響。

## 附註：(續)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附註：上述綜合調整將合併實體之股本、股份溢價、保留利潤及其他儲備與合併儲備對銷。差異港幣 1,757,855,000 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儲備內。並無因共同控制合併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淨利潤或虧損進行其他重要調整以達至會計政策的統一。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釐定經營分部，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收入包括租金及服務收益、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年內已確認之收入金額如下：

	2015 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4 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93,772	90,094
投資物業之服務收益	2,887	4,320
利息收益	88,516	76,594
股息收益	4,033	-
	<u>189,208</u>	<u>171,008</u>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大幅增加上市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此現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利息收益過往在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的模式。隨著呈列模式之改變，利息收益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收入。「企業部」的業績包括本集團財務投資之業績並更名為「財務投資及其他部」。管理層相信分部呈列之改變能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如何對庫務及投資職能部門進行管理。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2014 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增加 (附註)	76,594
利息收益減少	<u>(76,594)</u>
	<u>-</u>

附註：包括來自合併附屬公司利息收益港幣590,000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美國洛杉磯房地產項目及位於印尼之棉蘭發電廠項目，因此本集團新增兩個分部，即房地產開發部及能源電力部。連同現有業務分部物業投資部以及財務投資及其他部，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報告分部。

附註：(續)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由於各業務分部之業務目標不同，以及各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利息及稅前盈利/(虧損)」) 能更佳地反映每個分部之表現，故獲使用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業績。利息及稅前盈利/(虧損) 獲使用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及管理報告，以監控業務表現。

分部資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港幣千元	能源電力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96,659</u>	<u>-</u>	<u>-</u>	<u>92,549</u>	<u>189,208</u>
其他淨利得前之分部業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9,455	(14,559)	(21,565)	42,617	75,948
其他淨利得 (附註 3)	-	-	-	76,940	76,940
利息及稅前盈利/(虧損)	<u>69,455</u>	<u>(14,559)</u>	<u>(21,565)</u>	<u>119,557</u>	<u>152,888</u>
所得稅項開支					<u>(22,212)</u>
年內利潤					<u>130,676</u>
分部資產	<u>1,188,342</u>	<u>3,705,123</u>	<u>1,909,961</u>	<u>1,931,488</u>	<u>8,734,914</u>
資產總額					<u>8,734,914</u>
分部負債	66,337	186,307	307,091	23,293	583,028
銀行貸款	-	-	1,317,670	-	1,317,670
其他貸款	-	240,281	-	-	240,281
流動所得稅項負債	21,587	-	-	2,142	23,729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78,018	984	-	-	179,002
負債總額					<u>2,343,710</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958	237,844*	984,377	4,980	1,242,1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527	174	53	1,299	2,0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之攤銷	55	-	-	-	55

\* 於本年度，港幣 448,650,000 元之開發中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由於重新分類而導致添置投資物業不為於 2015 年之非流動分部之添置。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含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和應收關連公司的貸款及利息。

附註：(續)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重列)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港幣千元	能源電力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94,414</u>	<u>-</u>	<u>-</u>	<u>76,594</u>	<u>171,008</u>
其他淨虧損前之分部業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1,551	(818)	(2,379)	53,272	121,626
其他淨虧損 (附註 3)	-	-	-	(4,215)	(4,215)
利息及稅前盈利 / (虧損)	<u>71,551</u>	<u>(818)</u>	<u>(2,379)</u>	<u>49,057</u>	<u>117,411</u>
所得稅項開支					<u>(22,966)</u>
年內利潤					<u>94,445</u>
分部資產	1,857,991	1,539,868	548,090	2,811,638	<u>6,757,587</u>
資產總額					<u>6,757,587</u>
分部負債	68,672	55,580	34,058	7,887	166,197
銀行貸款	-	-	137,970	-	137,970
流動所得稅項負債	34,303	-	-	-	34,303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86,346	4,095	-	-	<u>190,441</u>
負債總額					<u>528,911</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84	-	116,184	1,674	118,0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489	-	-	85	57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之攤銷	56	-	-	-	56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印尼經營業務。於呈列地域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提供服務、利息及股息收益的地理位置進行計算。

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資產如下：

	美國 港幣千元	印尼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5 年					
收入	-	17,199	112,129	59,880	189,208
資產總額	<u>3,705,123</u>	<u>1,810,578</u>	<u>1,187,196</u>	<u>2,032,017</u>	<u>8,734,914</u>
2014 年 (經重列)					
收入	-	590	116,102	54,316	171,008
資產總值	<u>1,539,868</u>	<u>443,695</u>	<u>1,852,823</u>	<u>2,921,201</u>	<u>6,757,587</u>



附註：(續)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不計及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收入中約港幣1,660萬元之收入產生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 (2014年：港幣2,800萬元來自兩名單一外部客戶)，該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該收入歸屬於物業投資部並來自中國。

3 除稅前利潤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初次確認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利得 (附註 a)	68,700	-
出售股票證券淨變現利得 (附註 a)	12,688	-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 b)	2,053	57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5	56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附註 c)	7,581	981
外幣匯兌淨虧損 (附註 a)	4,448	4,215

附註：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淨利得港幣76,940,000元為初次確認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利得港幣68,700,000元 (即購買日當天證券之公平價值與其購買成本之差價)、出售上市股票證券淨變現利得港幣12,688,000元扣除外幣匯兌淨虧損港幣4,448,000元 (2014年：港幣4,215,000元)。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736,000元之折舊費用已資本化於開發中物業 (2014年：無)。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6,187,000元之營業租約費用已資本化於開發中物業 (2014年經重列：港幣134,000元)。

附註：(續)

4 所得稅項開支

	2015 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4 年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項		
- 香港境外	13,096	10,960
- 香港	2,142	-
遞延所得稅項支出	6,974	12,006
	<u>22,212</u>	<u>22,966</u>

於 2015 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 25%（2014 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 16.5% 之稅率計提。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 年	經重列 2014 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122,942,296	8,968,140,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122,510	85,8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仙）	<u>1.21</u>	<u>0.9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被視為假設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 年	經重列 2014 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122,942,296	8,968,140,707
就認股權作出調整	-	7,286
	<u>10,122,942,296</u>	<u>8,968,147,9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122,510	85,8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仙）	<u>1.21</u>	<u>0.96</u>

於源自控股股東變動而產生之強制性現金要約完成後，認股權已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失效。

附註：(續)

## 6 股息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無 (2014 年：無)	-	-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無 (2014 年：港幣 20.0 仙)	-	1,793,628
	<u>-</u>	<u>1,793,628</u>

並無建議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7 應收賬款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為未授出信貸期之應收租金。於 12 月 31 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0-30 日	84	1,745
31-60 日	-	19
	<u>84</u>	<u>1,764</u>

逾期應收賬款並無收取利息。由於涉及之多名獨立客戶近期並無拖欠，上述賬齡包括的應收賬款並不視為已減值 (2014 年：無)。

於本報告日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 庫務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重點為流動資金管理以維持最佳的流動性，並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子公司運作提供資金支持。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財務部將在預計有資金短缺時以借款、發債或增加股本方式引入資金。財務部門以中央管理形式運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例如關於利息、外匯匯率及交易對方之風險。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交易。

##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包含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內之上市債務證券與銀行及其他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和負債。應收貸款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利率為固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成本乃按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亦承受其他貨幣變動風險，主要為以美元計算之海外營運業務、銀行存款、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銀行及其他貸款。

##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有關，該等資產以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票證券為主。本集團密切監察可能對該等財務資產價值有所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 信貸風險

盈餘資金以審慎方式管理，通常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金融機構及交易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包含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上市債券證券主要於新加坡上市，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獲得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A3/A-信貸評級。本集團的主要應收貸款為應收共同發展電廠的少數股東貸款。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共值港幣 27.252 億元(2014 年<sup>2</sup>：港幣 36.782 億元)。其中 48.4%以美元計算，44.6%以港幣計算，6.8%以人民幣計算，其餘則按其他不同貨幣計算。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港幣 15.580 億元（2014 年<sup>2</sup>：港幣 1.380 億元），當中有港幣 13.177 億元（2014 年<sup>2</sup>：港幣 1.380 億元）為浮息借貸並需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2.403 億元（2014 年<sup>2</sup>：無）為定息借貸，於二年後但五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貸款以美元結算。以總借貸相對淨資產計算的槓桿比率為 24%（2014 年<sup>2</sup>：2%）。

本集團將為償付若干項目代價的餘額以及為其持續發展及建設尋求額外融資。管理層預期將通過獲得長期銀行貸款獲得足夠融資以支付有關項目的建設成本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基於本集團之財務實力，本集團預期所有必需貸款可獲續期，或另行以現有可用或新貸款替代（倘必要）。倘若貸款未能實現，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下，本集團將可透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如股本融資及／或獲得來自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之貸款。

## 現金流量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業務及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 14.909 億元（2014 年<sup>2</sup>：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港幣 1.951 億元）及港幣 14.868 億元（2014 年<sup>2</sup>：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港幣 4.498 億元）。年內之大部分融資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和發行新股。

##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抵押了港幣 2,640 萬元銀行存款，以 PLN 為受益人作為印尼棉蘭發電廠項目購電協議的資產抵押（2014 年<sup>2</sup>：港幣 2,630 萬元）。

年內，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以其發展項目的永久業權土地、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開發中物業為一筆總額為 3.250 億美元的貸款作為抵押（2014 年：無）。

年內，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及就泛海控股國際 2015 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所發行之 400,000,000 美元 9.625% 優先票據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 2015 年 10 月完全解除。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及就泛海建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所發行之 320,000,000 美元 11.75% 優先票據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 2015 年 10 月完全解除。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 人力資源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僱用 89 名員工（2014 年<sup>2</sup>：73 名）。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 3,420 萬元（2014 年<sup>2</sup>：港幣 2,040 萬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就僱員之個別表現按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制度作出獎勵。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 報告期後事項

### 供股

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建議以每兩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0.85 元的認購價發行 5,380,884,353 股供股股份（「供股」）。

泛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泛海國際」）、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泛海建設國際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悉數認購其暫定配額。供股並由泛海國際根據本公司與泛海國際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簽訂的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供股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完成，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45.738 億元。關於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8 日的招股章程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9 日的公告。

### 收購夏威夷毘胡島卡珀雷區物業

於 201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泛房地產開發第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 Aina Nui Corporation（作為賣方（「賣方」））簽訂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位於美國夏威夷毘胡島卡珀雷區面積約為 514.430 英畝的多幅土地，代價為 98,000,000 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關於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5 日的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作登記。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韓曉生先生現時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總裁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和總裁兩職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並認為此架構能使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的有效性，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現況。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現任董事並無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獲委任，惟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守則條文第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其他事務在身，非執行董事鄭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執行董事秦定國先生和趙英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法善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其他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都出席了上述的股東大會以便董事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和標準守則兩者所規定的標準。

##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 2015 年年報內。

## 企業策略

本集團之首要目標是要提升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之策

略為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有關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上文之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內之討論與分析。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而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如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其中 16,142,653,060 股股份為已發行。

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和發展，董事會擬透過增設 30,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 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股份。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6 年 3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副主席）  
鄭東先生（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